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4〕23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 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7月3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 (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工程款支付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审批及支付管理，保证工程款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学生宿舍扩建项目所有涉及的项目资金支付。

第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必须严格根据现场实际完成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严禁提前、超额支付。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履行下列手续：施工单位填报《工程款项支付审批表》→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复核意见：现场指挥部工程审核→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复核→副指挥长复核→指挥长复核。

工程款由现场指挥部工程审核，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复核工程部意见、协调付款手续办理；结算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流程后支付。

第五条 跟踪审计单位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形象进度（材料设备供货情况）等，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对当月完成工作量及单价进行审核，并及时扣除甲供材料费、水电费和其他应扣款，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款审核工作。

第六条 工程款的管理和使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其中，支付款项在500万元以下的由指挥长签字支付；支付款项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在指挥长签字的基础上，学院院长（或委托代理人）加签后支付。指挥长是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不再加签。

第七条 工程竣工前累计支付工程款的比例可根据合同约定

执行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85%。首次申请工程款，现场指挥部须明确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结算款申请，需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部门给出审计意见后提交。

第八条 施工变更。施工单位须及时提出工程联系单变更申请，确保工程联系单及时提交，经各方确认无误后进行联系单签证流程。在签证流程未完成时，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实施施工变更。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中合并审计，一次性支付。如因设计变更较大确需增加支付大量费用的，应对变更部分的费用编制预算，经纪检审计办公室审核后签订补充合同，该部分费用在工程竣工决算前支付比例不得超过补充合同载明金额的 50%，且工程竣工前累计支付工程款的比例可根据合同约定执行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85%。

第九条 现场指挥部在支付竣工结算款时，应审查工程验收报告，严格按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执行，并按合同约定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或留设工程质量担保文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第十条 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的支付严格按合同执行，建立支付台账。结算款和质保金由建设单位合同签署人签批支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负责解释。

附件：工程款项支付审批表

附件

工程款项支付审批表

支付编号: sskj-zf-011-2024-01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sskj-ht-011	
申款单位					
本次申请付款		¥: 元 大写:			
累计已付款		¥: 元 大写: 合同金额: ¥: 元, 累计付款占合同百分比: %			
申报付款内容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复核意见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现场指挥部工程部意见:		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复核意见	副指挥长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复核意见	指挥长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